

证券代码：836812

证券简称：雷格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59,3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19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19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制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审字[2020]0064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16,255.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085,039.40 元。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60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 604.8 万元现金。公司按相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为了自身经营需要，拟向公司股东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为准，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主持人宣读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 40,35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季凤、王科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所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